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阴市林业局的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及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撤销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9.01万元，资产总额为75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